



# 中银律师事务所

##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一 A 座 31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Tel: 010-58698899

传真 /Fax:

010-85879966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邮编:

610041

电话 /Tel: 028-85219966 , 028-85432306

传真 /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二、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6
四、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 .....	8
五、本次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9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	10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的意见 .....	11
八、公司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	11
九、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	12
十、结论性意见 .....	12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述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内有下列含义：

中国/我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翰林文化/股份公司	指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全国股转系统 /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终止挂牌	指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本所或我们	指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中银成股字（2020）第 011-0010 号附 1 号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股字（2020）第 011-0010 号附 1 号

致：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为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文化”）。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于2017年7月11日获得“股转系统函[2017]4113号”《关于同意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7年8月1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翰林文化，证券代码：871704。

根据翰林文化目前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072437009W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翰林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072437009W
法定代表人	苏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18日至3999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制造、加工、销售：木制家具、木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销售：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电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雕塑艺术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业务规则》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 4.5.1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五条〔主动终止挂牌条件〕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且本次终止挂牌事宜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符合《业务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林文化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的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翰林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成都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 99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公司股票已暂停转让

根据《业务规则》第 4.1.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四）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翰林文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业务规则》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 （三）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李瑞堂、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苏峰、李翰林、秦朝晖、林仲尧、曹均芬、张德共计 8 名。

2020 年 3 月 30 日，翰林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该通知公告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2020 年 4 月 13 日，翰林文化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成都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 99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苏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表决回避。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表决回避。

(3)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表决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已按《业务规则》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 四、本次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30日,翰林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翰林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翰林文化: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翰林文化: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翰林文化：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4月9日，翰林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翰林文化：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4月13日，翰林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林文化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翰林文化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500万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书面表决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做了适当安排，本次终止挂牌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及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文件，未发现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发现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公告。且公司出具《不涉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及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承诺》：“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经营，从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未收到涉及证监会处罚或立案调查的任何资料，从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或可能被立案之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其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翰林文化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



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意见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的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占用翰林文化资金、资产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愿就以上声明之真实完整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无违规对外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以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过资金，因此，不存在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公司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





的股东名册、股份登记确认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并购重组。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权益分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

## 九、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情形。

## 十、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合理的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挂牌不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未完成的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未完成的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



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桂波

桂波

黄凯文

黄凯文

2020年4月13日

